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盛伟明,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姣姣,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俊艳,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最终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实际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建忠、陈传亮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标准

1、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3)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10万/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年浮动奖金:根据2025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责任书》考评结果,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其中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浮动奖金占全年收入比不低于50%。

2、绩效考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考核内容围绕销售、利润、非粽品类增长、组织效能提升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135.5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8,558.02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57,883.12	194,044.91	-18.64%
月饼系列	23,623.24	22,833.19	3.46%
餐食系列	13,462.32	14,806.51	-9.08%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3,589.34	25,265.25	-6.63%
合计	218,558.02	256,949.86	-14.94%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32,776.97	36,441.33	-10.06%
电子商务	69,869.91	88,719.74	-21.25%
商超	24,106.10	26,393.81	-8.67%
经销商	77,835.64	90,904.08	-14.38%
其他	13,969.40	14,490.90	-3.60%
合计	218,558.02	256,949.86	-14.94%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13,047.42	128,831.26	-12.25%
华北地区	32,968.23	38,306.44	-13.94%
华中地区	12,446.60	12,083.39	3.01%
华南地区	8,546.43	9,700.78	-11.90%
西南地区	6,098.15	8,848.81	-31.09%
西北地区	1,591.58	1,719.74	-7.45%
东北地区	1,617.03	1,202.27	34.50%
境外	1,547.05	1,429.47	8.23%
电商	40,695.53	54,827.70	-25.78%
合计	218,558.02	256,949.86	-14.94%

注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含境外)销售的部分。

注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503	128	141	490
华北地区	30	23	27	26
华中地区	59	11	15	55
华南地区	36	10	21	25
西南地区	44	10	21	33
西北地区	28	7	16	19
东北地区	14	2	2	14
合计	714	191	243	662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拟以自有现金方式向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节伴合伙企业")收购其持有的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供应链公司"或"目标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额为917,1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芳斋供应链公司100%股权,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节伴合伙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五芳斋供应链公司80%的股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形势,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以自有现金917,100.00元向节伴合伙企业收购其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五芳斋供应链公司100%的股权,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节伴合伙企业持有五芳斋供应链公司20%的股权,其中10%的股权来源于节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另10%的股权于2023年11月通过公司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五芳斋供应链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58.57万元,本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该子公司的全资控股,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能力。此举有助于优化连锁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并增强公司在食品零售与轻餐饮模式领域的协同发展。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深耕食品行业、弘扬中国味道的战略定位,不会带来新的投资风险,且有利于提升整体业务竞争力。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向有关部门报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节伴合伙企业为五芳斋供应链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合伙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沈燕萍为节伴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并持有节伴合伙企业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节伴合伙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节伴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在公司任职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46T4931

3、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长期

6、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燕萍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资信状况:经查询,节伴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况

10、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节伴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沈燕萍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43.00	43.00
吕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12.50
曹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12.50
杨基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12.50
马寅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	12.50
虞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00
朱秋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李梦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及权属

1、本次交易标的为节伴合伙企业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2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经查询,目标公司五芳斋供应链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C2YH6351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6、营业期限:2022年11月24日至长期

7、法定代表人:马建忠

8、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320室

9、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节伴合伙企业持有其2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44	970.97
负债总额	328.86	284.03
其中:银行贷款	-	-
净资产	458.57	686.94
营业收入	1,050.69	660.13
利润总额	-228.39	-336.62
净利润	-228.36	-337.40

注:五芳斋供应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天健所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上述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天健所出具的《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

天健所出具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06号)所载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4,585,749.82元,节伴合伙企业持有五芳斋供应链公司20%股权,由此测算交易对价为917,149.96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为917,1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而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比例为20%(百分之二十)。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1、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天健所出具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06号)所载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4,585,749.82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由此测算交易对价为917,149.96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为917,100.00元。

3、交易对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917,100.00元)。

4、各方确认:全部采用现金(即转让价款)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四)支付方式

1、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1)首期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458,550.00元整);

(2)第二期付款:甲方应于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58,550.00元整)。

2、上述款项均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交割安排

1、交割先决条件:甲方已经按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2、交割时间:在各方的共同配合下,丙方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3、交割包括如下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甲方名下。

(2)目标公司章程已经按约定进行修订,并已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

4、交割完成日:指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

(六)交割完成日前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交割完成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进行分配。

(七)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一般原则: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过渡期义务,对于未作明确约定的事项,应以目标公司保值增值为目的并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进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金额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5%(百分之五)以上且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或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标的股权及各项资产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状态,并要求甲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目标公司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目标公司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要求乙方按全部交易对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五芳斋供应链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目标,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更有利于公司连锁业务资源的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在食品零售与轻餐饮模式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深耕食品领域、弘扬中国味道的发展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3、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尚需完成工商备案事项办理,进展情况以后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节伴合伙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连锁业务资源的统一调配,提升运营效率。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一、报备文件

(一)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091,783.44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47,272,423.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9,158,615.32万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89,457,030.85万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拟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091,783.44	-239,330,646.68	-259,770,280.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9,158,615.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9,457,030.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0,397,57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增强盈利能力,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决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18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7号》《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旅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209,1783.44元、-2,3933,0646.68元、-2,5977,0280.05元。本年度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张家界"变更为"ST张家界",证券代码仍为00043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张家界"变更为"ST张家界";

3.股票代码仍为"000430";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17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25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209,1783.44元、-2,3933,0646.68元、-2,5977,0280.05元。

公司本年度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2025年4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17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张家界"变更为"ST张家界",证券代码仍为00043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公司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积极性,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秉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与各方展开深入交流,共同探讨债务解决方案,配合法院、临时管理人及其他相关各方,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系统性举措,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实现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债务负担,增强财务稳健性;另一方面,提升运营能力,从内部管理、业务流程、市场拓展等多维度入手,挖掘发展潜力。

(二)公司坐落于世界自然遗产地张家界,构建了集景区、索道、旅游交通、观光电车、旅行社、酒店以及线上营销平台于一体的多要素资源综合体。未来,公司将深度挖掘资源优势,锚定主营主业,充分发挥产业资源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游客服务品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三)公司将完善内控体系,强化流动性管理,优化资金统筹与成本管控。融合零基、滚动预算编制,削减非必要开支。引入精益生产理念,从生产流程、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化运营调度,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咨询电话:0744-8288630

电子邮箱:zjj000430@sina.com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3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85,127.8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中证券业务收入为56,747.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逸,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张家界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张家界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张家界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项目合伙人张逸和签字注册会 计师王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律处 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逸、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5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1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2024末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后,公司拟对2024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05,776.26元;对大庸古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78,212,378.30元;母公司对大庸古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65,153,145.15元。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5]第0898号和中联评报字[2025]第0899号评估报告。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客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840,911.57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借款及旅游客运收入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峰湖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8.78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中国旅行社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4,278,418.76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借款收回冲减计提的坏账准备。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918,635.66元,主要为农民工保障金及外部单位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国际酒店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4,691.91元,主要为应收酒店签单消费款计提的的坏账准备。

6.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家界索道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9,069,608.43元,主要为内部应收古城往来借款计提的的坏账准备。

7.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9,811,078.89元,主要为内部往来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8.集团合并抵销内部往来单位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80,270,900.22元。

上述1至7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分别计入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信用减值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影响为:减少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69,811,078.89元,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405,776.26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对大庸古城公司经营性资产采取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本次选择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确定其可收回金额1,090,200,300.00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568,412,678.30元,其差额为发生减值478,212,378.30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916,299.83元、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210,003,803.64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5,222,122.56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70,152.27元。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对大庸古城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母公司对大庸古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865,153,145.15元,减值测试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3.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中国旅行社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1,835.60元。

上述1至3项资产减值准备分别计入大庸古城公司、中旅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准备对2024年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478,234,213.90元,减少张家界中国旅行社公司净利润21,835.60元,减少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865,153,145.15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关于审议<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